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部公告第235号”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”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以下简称“GB 2762-2017”）等。

蔬菜、水果类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等。

水产品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GB 2760-2014等。

鲜蛋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塞米松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。

禽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。

蔬菜、水果类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辛硫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等。

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具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等。

三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、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包括过氧化值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胭脂红、酸性橙Ⅱ亚硝酸盐、铅、铬、砷、氯霉素、N-二甲基亚硝胺等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GB/T 11765-2018《油茶籽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 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α]芘、砷、铅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BHQ）等。